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
事前认可的说明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预计发生的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，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。公司向关联方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及零配件，能够充分利用关联双方的优势，对降低生产成本，稳定原料供应，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运行方面将发挥积极作用，对交易双方互惠互利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确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讨论没有异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刘纳新 曾建国 王红霞 李永萍

2015年4月17日